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18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结论 ([S/AC.51/2018/2](#))，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来的信函(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尼基·黑利(签名)



附件

2018年9月7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18年7月5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第72次正式会议上审查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六次报告(S/2018/502)。在2018年8月7日第73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8/2)。

为落实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2427(2018)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请你确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加强努力，在下列方面支持刚果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为此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在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执行年龄评估标准作业程序，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求和保护其权利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包括为此目的开展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实行安全部门改革；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长期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机会，并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为移交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建立标准作业程序，并在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过程中充分注意侵犯儿童问题；

(b) 又请你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倡导释放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国家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因被指控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并让其重返社会，将这一工作列为优先事项，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12年10月4日签署的《行动计划》中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性暴力侵害儿童和其他严重侵犯儿童行为问题的方面得到充分落实，并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制定若干行动计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终止和防止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处理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确保作出具体的承诺，并倡导建立适当的响应机制；

(c) 还请你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和联刚稳定团专门的儿童保护部分具有成效，包括为此确保根据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向其分配适足的儿童保护能力，同时认识到安全和后勤因素对监测和报告活动的制约；

(d) 注意到联刚稳定团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各种措施，因而所报告的案件减少，但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维持和平人员对儿

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仍然是保护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因此要求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你关于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并再次表示工作组请你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情况。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
